



中国湖北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430022
17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Da Dao, Wuhan 43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7988 传真/Fax: (8627) 8555-758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湖北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430022
17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Da Dao, Wuhan 43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7) 8555-7988 传真/ Fax: (8627) 8555-758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编制的《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建重科收购事项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的目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1. 客户资源互补：卡特股份和合建重科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道路和桥梁工程建设，目标客户高度一致。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较为认可卡特股份的产品及服务。而合建重科与中交系统各工程局工程项目合作非常多，并且有多年的外贸经验。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2. 技术管理互补：卡特股份拥有领先的液压及相关机电控制技术，而合建重科对工程机械设计能力突出，双方合并后将会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卡特股份及合建重科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工程领域的专项解决方案，已在国内外、外多项大型项目上提供受业主认可的专项解决方案；3. 生产管理互补：合建重科在非标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通过本次合并，双方有效整合生产资源，可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及效率。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1.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收购卡特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受让合建重科 55 名股东所持有的合建重科 99.97% 股权，同时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参考合建重科停牌前三个月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 2.10—2.49 元/股，并经卡特股份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合建重科每股作价 2.6 元/股。

故而，本次收购的交易总对价为 18,599.62 万元：其中卡特股份以 7.2 元/股的价格拟向合建重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 19,588,814 股的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对价 14,103.94 万元，并向合建重科的部分股东支付现金 4,495.68 万元，同时卡特股份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 4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以 7.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1,359,150 股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178.588 万元，配套融资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50%。由此可知，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为 4,495.68 万元，股份对价为 14,103.94 万元，现金对价来源于卡特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且卡特股份就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已与 4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对价来源于卡特股份向合建重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 19,588,814 股的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对价 14,103.94 万元，本次收购的支付对价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事项经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后，收购人履行支付收购对价的义务无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卡特股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2. 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卡特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故而，卡特股份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3. 收购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是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是卡特股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收购

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三是关于回购中小股东股权的承诺：为进一步保护合建重科中小股东的利益，卡特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因无法联系而未作为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的三名合建重科股东，若愿意转让其持有的合建重科的股权，则卡特股份以每股 2.6 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合建重科的股权。

除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且收购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均为对既有事实或本次收购方案的陈述，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4. 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此种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如下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被收购公司原董事长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被收购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收购人提名的人员担任监事。被收购公司财务总监由挂牌公司委派。标的公司应当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任职安排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未达成其他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收购人将根据其未来发展及经营需求而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命必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收购人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娟

王 丽 娟

律师： 魏飞武

魏 飞 武

律师： 彭珊

彭 珊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